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工 作调整,林仁宗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林仁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林仁宗先生被选举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 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林仁宗先生的职工董事自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仁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 职工董事简历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仁宗先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